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u>出席者</u>	<u>職 銜</u>
余秀珠女士, MH, JP	區議會議員
容溟舟先生	“
關鏡鴻先生	增選委員
李慧嫻女士	“
王戈丹女士	“
區子華小姐(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阮潔明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俊麟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a
吳佩君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b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明先生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李德華先生	“ (“)
羅啓安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 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衛慶祥先生和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常規》建議修訂(文件 FGA 24/2010)

3. 主席表示，文件的目的是主要是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中有關撤回動議及提出臨時動議的安排。

(梁志偉先生和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4. 衛慶祥先生詢問，常規修訂條文中所述的“議員”是否包括增選委員。

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a) 若與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須經表決後才可討論，似乎是對通過有關動議作意向上的表決，表決結果與最終是否通過動議的結果可能大致相同；以及

(b) 記名投票是否適用於接納臨時動議的表決。

6. 潘國山先生建議由主席先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的討論，若主席不同意，才交由與會者表決，以簡化會議程序。

7. 主席的回應和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常規第 36 條(1)的規定，建議修訂亦適用於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因此，增選委員亦可向所屬委員會提出動議；

(b) 記名投票的程序亦適用於接納臨時動議的表

決；

- (c) 議員/委員即使同意討論有關臨時動議，議會亦不一定通過該臨時動議，例如議會認為某議題有討論價值，但議會通過的可能是經修訂的動議；以及
- (d) 相對於主席先行決定的安排，由主席和與會者一同決定是否讓提案者提出臨時動議，會較為公允。

8. 羅光強先生贊成在主席及過半數議員/委員的同意下，議會才討論所提出的臨時動議。這做法既可提高議會效益，避免會議過分冗長，亦可讓與會者參與決定是否討論臨時動議。

9. 衛慶祥先生表示，議員/委員有出席會議的責任，而會議是議事的地方，應盡可能讓與會者發言。過往因討論臨時動議導致流會的事例不多，他不同意為避免會議過分冗長，而必須經主席及過半數議員同意，方可提出臨時動議的安排。

1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回應，根據現行常規，議員/委員可就議程或會議程序提出臨時動議，但未有指引訂明議員/委員可否提出與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因此有需要就這方面的安排作出修訂。若不作出任何修訂，與議題有關的動議須在不少於會議舉行前十二個工作天提出。為讓議員/委員在議會上可提出與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以便向政府部門或機構反映意見，建議的修訂條文可讓提案者在大多數議員/委員的同意下，就議題提出臨時動議。此外，議員同意討論某項動議不等於同意動議的內容。議員可能會在聽取有關動議正反相方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支持該動議，兩者有具體的分

別。

11. 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推薦常規修訂給區議會考慮。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建議修訂(文件 FGA 25/2010)

12. 主席表示，現時不少獲資助者未有遵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的規定，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發還撥款申請。大部分的申請均在年結時才提交秘書處處理。為確保獲資助者如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現建議修訂撥款規則。此外，秘書處亦建議就購買資本物品的條文作出修訂，以免運用活動收入購買非活動必需的資本物品。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同意修訂撥款規則，認為獲資助者有責任依時提交發還撥款申請；以及

(b) 在審批撥款方面，有團體向他反映申請被編配至不符合其活動性質的開支科，以致申請未獲區議會接納。他希望秘書處理順分科制度，以免再有申請因上述情況不獲接納。

14. 余秀珠女士表示，她過往主要負責有關教育及福利範疇的審批撥款小組，但發現部分申請團體的類型雖符合其審批撥款小組的範疇，但活動性質並非完全符合，建議秘書處按活動性質分科。

15.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同意修訂撥款規則；
- (b) 詢問有關修訂是否亦適用於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c) 建議撥款申請按照活動的性質和申請團體的類型分科，審批撥款小組只處理兩者均符合審批撥款小組範疇的申請；以及
- (d) 要求申請團體必須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購置資本物品的安排，可能影響團體籌辦活動的靈活性。

16. 陳國添先生同意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但有部分團體提交的申請涉及多個不同範疇，他建議申請者清楚列明申請活動的範疇及性質，以便區議會審批撥款。

17.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和意見綜合如下：

- (a) 所有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或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須按照撥款規則的規定，依時提交發還撥款申請；
- (b) 過往有個別獲資助團體以區議會資助活動的收入購置資本物品，以致區議會未能監察所購置的物品是否符合效益。為加強監察活動的成本效益，建議不容許獲資助者以活動收入購置資本物品，但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便區議會審批時，可考慮所購置的物品是否符合效益及屬活動必需品；以及
- (c) 撥款申請的分科安排並非與修訂撥款規則有直

接關係，他建議委員先考慮是否推薦撥款規則修訂給區議會考慮；秘書處現正檢討分科制度，建議由團體就申請自選開支科，以便秘書處交由所選開支科的審批撥款小組處理。

18. 委員會以 20 票贊成一致通過推薦撥款規則修訂給區議會考慮。

撥款申請

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6/2010)

19. 容溟舟先生和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何厚祥先生、羅光強先生和余秀珠女士申報為力行社顧問。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20.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宣傳活動	44,000 元 (區議會撥款)
網頁製作	6,000 元 (區議會撥款)
(一) 2010 年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禮暨綜合表演嘉年華 (暫定)	144,000 元 (區議會撥款)
(二) 2010 年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閉幕禮(暫定)	
信心+活力歌唱比賽	16,000 元 (區議會撥款)

獎勵計劃	28,000 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精靈義兵團	8,000 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I ♥ SUMMER 2010 獨木舟訓練班	8,000 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兒童自信挑戰日	8,000 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多元繽紛成長 Kids”5 天精選 活動系列	8,000 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張俊麟先生和吳佩君女士此時離開。)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7/2010)

21.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由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提交的四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製作沙田區議會 2011 年度記事簿	40,000 元
製作沙田區議會紀念旗	8,000 元
拍攝沙田區議會活動花絮	6,000 元
燒錄介紹沙田區議會短片光碟	13,400 元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FGA 28/2010)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文件 FGA 29/2010)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FGA 30/2010)

22. 委員知悉上述三份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31/2010)

23.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2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一零年七月